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81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21、22（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8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光裕、林友明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光裕、林友明所有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80地號土地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光裕、林友明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1、22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